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會的主要職能為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工作，制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提升及保障股東的長期回報及價值。我們董事會亦審核管理層的表現、監督本集團業務事務管理及定期審閱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實施與財務事項（包括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有關的政策。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責任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林汕鎔	60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建議及獨立判斷	2005年9月26日	2005年9月26日	無
張子鈞	57	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制定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決策	2004年12月28日	1987年7月1日	無
孔德揚	54	執行董事	制定本集團中國營運的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	2005年9月26日	1995年6月1日	無
蘇明慶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建議及獨立判斷	2005年9月26日	2005年9月26日	無
陳順亮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建議及獨立判斷	2016年8月18日	2016年8月18日	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當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責任	獲委任出任目前職務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俊源	51	副總裁－銷售(運動控制)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計劃	2005年11月24日	1991年8月6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責任	獲委任出任目前職務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沈龍祥	57	副總裁 – 技術支持 (運動控制)	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製造前後產能以及應用銷售能力	2005年11月24日	1992年4月20日	無
鍾福強	48	副總裁 – 銷售 (工業計算、硬件)	負責Portwell的市場推廣、客戶關係及營運	2005年11月24日	1997年4月1日	無
黃國偉	49	副總裁	負責Leaptron的公司發展策略	2005年12月31日	1996年7月1日	無
周嘉文	41	副總裁 – 香港業務營運	SD香港的董事，負責香港運動控制系統的整體銷售及服務工程	1999年3月1日	1995年2月15日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子鈞先生，57歲，我們的總裁、董事總經理及控股股東。張先生於1987年6月加盟Servo Dynamics，任銷售管理經理及於1989年11月，彼獲委任為Servo Dynamics董事，在運動控制及工業計算行業積累逾29年經驗，並對我們業務的各個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在張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由伺服電動機的地方性初創供應商發展為集團如今規模，截至2016年6月30日在新加坡、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及若干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包括越南、泰國、台灣及印尼）設有67家附屬公司及64家銷售辦事處。張先生負責制定我們的公司策略、整體管理及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建議，尤其是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採購及市場推廣活動。

張先生於1987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於1978年4月獲得義安工藝學院機械工程技師文憑。

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孔德揚先生，54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孔先生負責我們於中國業務營運的所有方面，從我們中國業務的規劃及發展增長政策到中國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管理。孔先生於1995年6月加入蘇州鈞和，擔任副總經理，其自2001年8月起一直出任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該等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該等附屬公司從事運動控制及其他工程解決方案業務。

孔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獲得光學工程學位並於1994年1月獲中國國務院授予「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殊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鐸先生，60歲，我們的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目前為於新交所及聯交所上市的若干其他公司的獨立董事。林先生在證券、私人及投資銀行以及基金管理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2002年5月至2009年1月，林先生獲委任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中國的金融租賃市場）的執行董事，負責在相關地區尋找投資機會。於2006年3月，林先生獲委任為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Natural Cool Holdings Limited的首席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公司專門從事安裝零售及工業用途的空調、提供有關服務及貿易。於2007年3月，彼獲委任為一家在新加坡及香港上市的公司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從事天然氣供應及印刷業務。林先生於2007年3月至2014年10月期間出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其後自2014年11月起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07年12月，林先生亦獲委任為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該公司從事設計及製造五金禮品及珠寶產品以及鎳貿易及銷售。

林先生分別於1980年5月及1981年5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林先生目前擔任下列上市公司（本公司除外）董事：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職務	任職開始日期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 新交所主板	6828; UQ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2007年3月26日
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交所凱利板	E9L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2007年12月21日
Natural Cool Holdings Limited	新交所凱利板	5IF	首席獨立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主席	2006年3月7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林先生擔任下列上市公司董事：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職務	期限
Foreland Fabric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交所主板	B0I	首席獨立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主席	2007年3月7日至 2014年6月1日

蘇明慶先生，62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目前亦擔任Ziwo Holdings Ltd.（中國原材料生產商及進口替代品供應商）、Sino Grandness Food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主要從事飲料及罐裝食品生產及分銷的公司）及中國海達國際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領先的鋁板生產商的控股公司）的首席獨立董事。上述三家公司均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蘇先生於新加坡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於1997年9月至2004年11月，彼擔任Heeton Management Pte Ltd（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的公司）的董事，及於2003年9月至2004年，彼擔任Heeton Holdings Limited（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以及擁有、租賃及營運濕貨市場及零售店舖）的董事，負責財務職能。蘇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擔任Kim Heng Marine & Oilfield Pte Ltd（從事海洋及石油相關行業的新加坡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06年8月至2007年2月擔任Miclyn Offshore Pte. Ltd.（從事船隻擁有及包租業務的新加坡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07年3月至2009年4月，蘇先生為一家新加坡上市公眾公司Chin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P99 Holdings Limited）（5UV，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男裝）的首席財務總監。彼於2010年9月至2013年10月擔任Yamada Green Resources Limited（BJV，於新交所上市的自種食用菌供應商）的首席獨立董事。

蘇先生亦自2004年10月起擔任新加坡董事學會正式會員並自2010年1月起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1979年8月獲得南洋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先生目前擔任下列上市公司（本公司除外）董事：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職務	任職開始日期
中國海達國際有限公司	新交所主板	C92	首席獨立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2007年4月27日
Sino Grandness Food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新交所主板	T4B	首席獨立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主席	2009年11月11日
Ziwo Holdings Ltd	新交所主板	I9T	首席獨立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2009年8月25日

此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蘇先生擔任下列上市公司董事：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職務	期限
Yamada Green Resources Limited	新交所主板	BJV	首席獨立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2010年9月17日至 2013年10月30日

陳順亮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6年8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彼自2009年5月起擔任Ti Ventures Pte. Ltd.（在公司成長及轉型方面提供業務及管理顧問服務及企業發展諮詢服務）的董事。彼亦自2010年6月起擔任Ti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投資創業公司）的董事及自2014年12月起擔任Omnibridge Capital Pte. Ltd.（從事企業發展及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董事。陳先生亦自2016年6月起擔任凱利板上市公司Wong Fong Industries Limited（1A1，陸運工程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獨立董事。2009年6月至2014年7月，彼亦擔任凱利板上市公司Jubilee Industries Holdings Ltd（50S，精密注塑模具及鑄模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南洋理工大學商業（榮譽）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2月取得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自2011年6月起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及新加坡董事學會會員。

陳先生曾為T10 Lifestyle Concept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普通的食品飲料貿易，已於2015年11月12日根據公司法第275條解散的公司）的董事。T10 Lifestyle Concepts Pte. Ltd.於2014年6月19日提出清盤申請及於2014年7月11日獲頒清盤的法院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目前，陳先生於下列上市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職位	任職開始日期
Wong Fong Industries Limited	新交所凱利板	1A1	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6年6月28日

其他披露

有關我們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我們董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及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權益披露」一節。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三年內，其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v)除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的張先生及孔先生於股份中的權益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v)概無其他有關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作出披露；及(vi)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任何執行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產生或可能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劉俊源先生，51歲，本集團銷售（運動控制）副總裁。劉先生負責分析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銷售及市場營銷，並有效執行業務計劃。於1990年，彼獲委任為Matsushita Electronics Components (S) Pte Ltd（製造電子元件）的組長。於1991年8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工程師，負責銷售及市場營銷並最終於2005年11月被提升為本集團副總裁。鑒於在本集團任職多年積累的經驗，劉先生在運動控制業務的所有領域均經驗豐富。從2014年至2016年，劉先生成為Singapore Manufacturing Federation的下屬部門Auto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的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1985年6月在新加坡理工學院獲得電氣工程的科技文憑。

沈龍祥先生，57歲，本集團技術支持（運動控制）副總監。沈先生於1992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產品及應用售前及後期銷售產能。自加入本集團以來，沈先生致力於科技部門的技術及應用產能，以滿足運動控制技術市場的快速發展的需要。彼亦積極參與新軟件工程工具及標準的應用。

自1979年6月起，沈先生擔任一家塑膠袋生產廠Hipak Industries Pte Ltd的生產主管，負責生產系統的有效運行。繼Hipak Industries Pte Ltd獲Lamipak Industries Pte Ltd收購後，彼於1981年10月獲提升為總監，負責所有經擴大生產設施的有效運行。沈先生於1984年2月離開Lamipak Industries Pte Ltd以繼續深造，及隨後為國家服務。

沈先生於1986年3月在法國－新加坡學院獲得電子工程的專業文憑。

鍾福強先生，48歲，本集團銷售（工業電腦、硬件）副總監。鍾先生於1997年4月加入本集團，任伺服動態的銷售工程師，隨後，自1998年1月起，獲委聘為我們的附屬公司Portwell的業務發展經理。彼負責與我們的客戶建立並維持良好關係，監督Portwell的日常運作，及領導我們的銷售團隊為我們的工業計算系統開發新的營銷策略。

鍾先生於1988年8月獲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Ngee Ann Polytechnic Singapore)的電子工程文憑，及於2010年3月自SIM University取得資訊與通信技術科學學士二級榮譽（高級）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國偉先生，49歲，自2015年12月起為本集團副總監。彼負責開發leaptron公司發展策略，並領導技術工程師團隊以支持客戶。黃先生亦負責對內部員工及客戶進行培訓，如舉辦研討會及培訓研討會。彼於運動控制行業的市場、銷售、產品開發、技術支援及培訓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黃先生於1996年7月加入我們的附屬公司Servo Dynamics，擔任應用經理，負責管理我們的軟件項目「Wonderware」的技術開發及培訓團隊。

黃先生於2009年6月自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科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於1995年6月從南洋理工大學獲得工程（電子）學士學位，自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Ngee Ann Polytechnic Singapore)取得電子工程文憑，並於1989年8月獲授電子工程課程的傑出表現證書(Certificate of Merit for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in the Electronic Engineering Course)。

周嘉文先生，41歲，本集團香港運營副總監。周先生於1995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SD香港的銷售經理，及自1995年12月以來一直擔任SD香港的董事。彼負責SD香港的日常運營，及負責我們在香港所提供的運動控制系統的銷售及工程服務。

周先生於1994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的高級證書。

其他披露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鄧鐘毓女士及鄧志釗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鄧鐘毓女士，45歲，於2005年2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現時為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的合作人，專注於企業融資、資本市場、企業及商業法以及並購等各領域。自獲委任起，彼一直負責令本公司遵守所有新加坡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鄧女士於2006年10月加入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且活躍於上市及非上市企業在區域的並購、收購及反收購。彼亦定期就公司管治、監管及企業合規問題向客戶和金融機構提供意見。

鄧女士於1995年4月成為新加坡律師，彼於1994年7月自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法學學士（榮譽）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志釗先生，32歲，就其獲委任為我們一名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自[編纂]起生效。自2011年12月起，彼一直為TANDEM (HK)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前稱Caesar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一家從事為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提供專業意見及履行其他職責。自2013年5月至2013年7月，鄧先生擔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香港私人公司)的財務經理。

鄧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彼分別於2006年7月及2016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獲頒理科(金融)碩士學位。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鄧先生概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整體利益。為達致上述目的，我們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第D.3段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設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協助董事會履行有關本集團會計政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報告實務及業務政策方面的職責；
- 每年至少審核及向董事會報告一次本集團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資訊技術控制在內的內部控制(內部實施或在任何合資格第三方協助下實施)是否充分及有效；
- 監督管理層有關建立及維持令人滿意的控制環境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任何內部審核安排)的承諾；
- 透過監督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公告以及年報及年度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以審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審核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維持董事會成員、財務管理團隊之間的交流渠道及對內外部審核產生的事宜進行內外部審計，並考慮審核安排是否充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督及審核外部審核的範圍及結果及其成本效益以及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作為監督本集團與外部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就建議股東委任、再次委任及撤換外部核數師、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期限以及其辭職或被解僱相關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核本集團僱員能秘密使用的安排，以引起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的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具備適當的安排，可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獨立調查並可採取適當的後續措施。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汕鏞先生、蘇明慶先生及陳順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林汕鏞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及第D.3段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設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審核及批准釐定本集團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行政人員）薪酬的政策；
- 就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行政人員薪酬政策及其他福利計劃的持續適當性及相關性；
- 就本集團行政人員薪酬政策及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考慮、審核、批准及／或修改個別執行董事及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整體特定薪酬待遇及服務合約條款（包括薪金、津貼、花紅、報酬、購股權、非現金利益、退休權益、離職補償及服務合約）；
- 審核本集團因終止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服務合約而產生的責任；
- 考慮及批准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終止付款、退休金、酬金、特惠補償、離職補償及其他類似付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確定、審核及批准本集團擬實施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股票計劃及／或其他股權計劃，旨在確定各年度是否根據該等計劃作出獎勵，根據規限各個計劃的規則審核及批准各項獎勵以及各個計劃下的全部建議獎勵，以及審核、批准及不斷審查該等計劃的表現指標及／或表現指標的完成情況；
-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批准本集團相關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框架（包括董事袍金）；
- 批准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職務的委任及審核主要職位的繼任計劃；
-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工作時間、職責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監督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及才華出眾的行政人員的發展；及
- 披露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薪酬水平與組合及設定薪酬的程序。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汕鐸先生、蘇明慶先生及陳順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現任主席為陳順亮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及第D.3段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設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至少每年審核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補充本集團的公司策略；
- 就董事重新委任或重選或續任的提名進行審核及提出建議；
- 物色合格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候選人，並就董事提名候選人的選任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推薦；
- 就輪值告退董事之連選提供建議；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每年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 審核董事會的培訓以及專業發展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核董事是否充分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應盡之職責，包括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及精力、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於會上的參與度及作出建設性、分析性、獨立性及全面審慎的觀點；及
- 決定如何評估董事會之表現以及就客觀表現標準提出提議，以及對董事會的表現及有效性進行整體評估。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林汕鐸先生、蘇明慶先生及張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蘇明慶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執行董事並不收取董事袍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以及其他津貼和非現金利益。浮動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整體表現及彼等個人表現而釐定。在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時，會考慮該等董事所付出的努力、花費的時間及彼等的職責範圍。董事會主席會因為承擔更多職責而得到補償。

在設定薪酬待遇時，本集團會考慮業內的薪酬待遇、僱傭條件及本集團的業績以及各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薪酬結構直接與企業及個人表現掛鉤，並均以財務、非財務表現及股東財富創造等指標計量。董事會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並自薪酬委員會獲得建議。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我們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取薪酬的總額及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董事薪酬」分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辭任職務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預期將為：執行董事約776,000新元，獨立非執行董事約130,000新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億仕登表現股份計劃

我們已採納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及2012年億仕登表現股份計劃（「該等計劃」），該等計劃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該等計劃的目的及主要條款乃於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16年億仕登僱員購股權計劃」分節及「法定及一般資料－E. 2012年億仕登表現股份計劃」分節概述。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編纂]後，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及遵守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的「遵守或解釋」的原則。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與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的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有關該項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1.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充足」一節。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須於下列情況下向合規顧問諮詢並（倘需要）尋求其建議：

- (i) 公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預期有一項包括股份發行和股份回購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可能為須予公佈的或關連交易）時；
- (iii) 本公司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不同於本[編纂]所述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的任何預期、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對本公司進行詢問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寄發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年報日期為止。